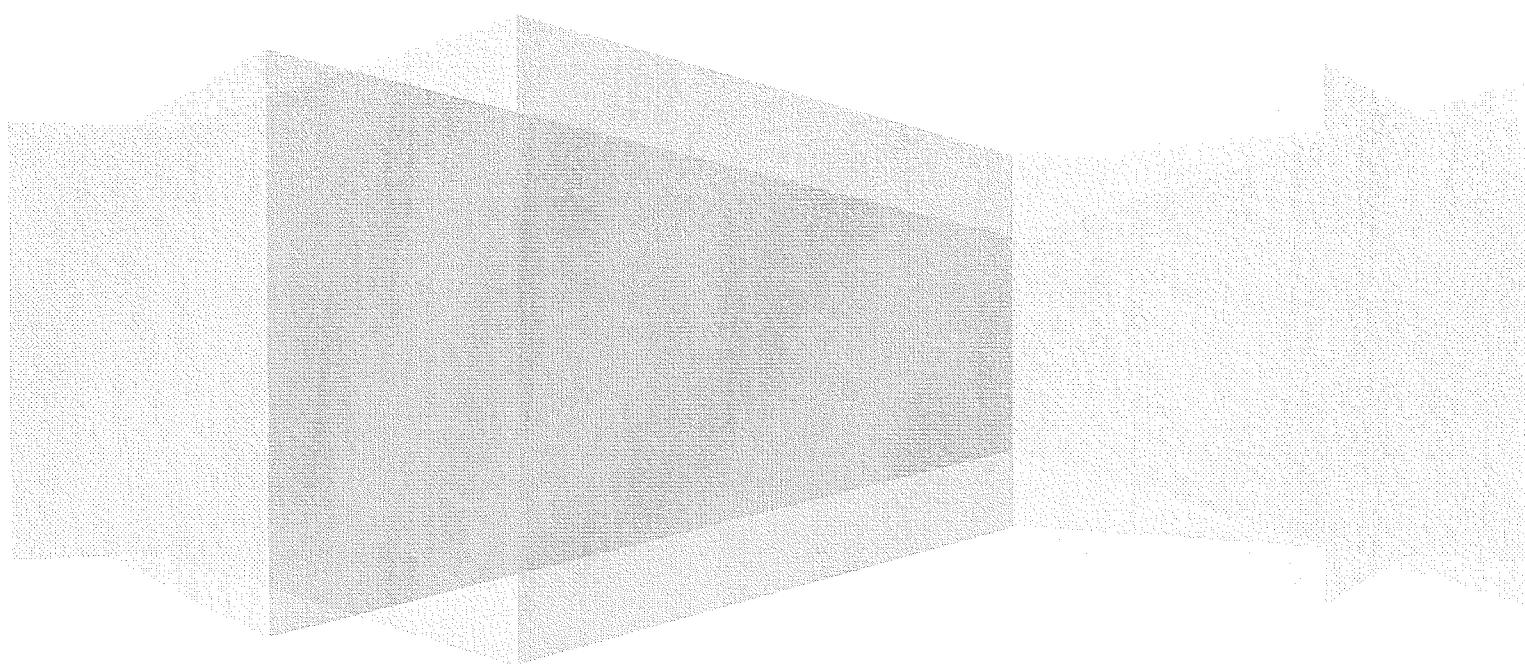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国泰金色年华信托型养老金产品 投资说明书



国泰金色年华信托型养老金产品 投资说明书

投资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004]第20号，以下简称“20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2011]第11号，以下简称“11号令”）、《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以下简称“24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泰金色年华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合同”）编写。

投资管理人保证投资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投资说明书经人社部备案，但人社部对本产品的备案通过，并不表明其对本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产品没有风险。

本产品投资于证券市场，产品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产品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产品时应认真阅读本投资说明书，全面认识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产品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管理人在产品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及本产品的特有风险等。本产品为信托型专项养老金产品，属于中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养老金产品，低于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投资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养老金产品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产品运营状况与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投资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养老金产品财产，但不保证养老金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养老金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目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部分 绪言.....	2
第二部分 产品基本要素.....	3
一、投资目标.....	3
二、投资范围.....	3
三、业绩比较基准.....	3
四、风险收益特征.....	4
第三部分 产品投资管理.....	5
一、投资策略.....	5
二、禁止行为.....	5
三、投资限制.....	6
四、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7
五、产品投资管理人代表产品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7
第四部分 投资风险揭示.....	8
一、产品风险因素.....	8
二、风险管理的原则.....	9
三、投资风险控制的方法和手段.....	10
第五部分 拟任投资经理简介.....	12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投资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004]第20号，以下简称“20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2011]第11号，以下简称“11号令”）、《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以下简称“24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泰金色年华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合同》”）编写。

投资管理人承诺本投资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国泰金色年华信托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产品”或“本产品”）是根据本投资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产品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投资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投资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产品采用分期账户的形式。本产品的《投资说明书》、《投资管理合同》和《托管合同》，对本产品的各分期账户具有同样的法律约束力。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为独立的法律主体，独立核算，分账管理，分别进行注册登记。

产品持有人可以按照《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在持有产品到期终止时转为国泰基金旗下其他养老金产品。

除非本产品的《投资管理合同》另有规定，任一期账户的终止和清算并不导致本产品其他账户的终止和清算。

第二部分 产品基本要素

一、 投资目标

本产品主要投资融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企业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为投资人获得产期稳定的汇报。

二、 投资范围

本产品仅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万能保险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不高于 30%）以及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等。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银行活期存款、中央银行票据、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应当有 80%以上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信托产品。投资于的固定收益类（不包含信托产品）、货币类等金融产品合计的比例占养老金产品资产的 0%-2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金净值的 40%。

三、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 同期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如投资管理人认为确有需要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变更本产品的基准指数或者权重构成。

四、 风险收益特征

从产品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产品为信托型养老金产品，属于证券投资产品中的中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养老金产品，低于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第三部分 产品投资管理

一、 投资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产品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和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分析和判断,综合考察货币财政政策、证券市场走势、资金面状况、各类资产流动性等多方面因素,以信托产品作为主要投资品种,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2、 信托产品投资策略

本产品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宏观经济、行业因素、基本面状况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利用投资管理人自身的综合资源优势,择优配置信托产品等金融工具,获取稳定的预期收益。

在具体品种选择方面,将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和融资方基本情况和实力
- (2) 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盈利能力
- (3) 担保措施、风控情况以及项目评级等
- (4) 产品的合同期限、受益权等条款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产品在债券投资中将根据对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把握,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持续跟踪,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策略、可转债策略、回购交易套利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构建债券资产组合,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动态的对债券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二、 禁止行为

1、 为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品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产品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监管部分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产品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三、 投资限制

(1)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投资于信托产品的比例不低于该期产品非现金资产的 80%。

(2)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资产，投资于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单个万能保险产品或者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或者该保险产品资产管理规模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应当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3)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不得投资于股票一级市场、股票二级市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高于 30%）等品种。

(4)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应符合 23 号文规定。

(5)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6) 法律法规和产品契约规定的其他限制。

四、 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投资人应当自本养老金产品各分期账户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该期产品的投资组合范围比例符合投资管理合同的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分期账户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产品合同的约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产品规模变动等产品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产品投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产品投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产品投资管理人代表产品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 投资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产品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受益人权利等投资人权利，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实体的经营管理。

3、 有利于产品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 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第四部分 投资风险揭示

本投资产品（以下简称“产品”）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投资者购买产品，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产品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产品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契约开放式产品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产品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产品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产品份额。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产品“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等产品法律文件，了解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产品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一、产品风险因素

1、市场风险

由于该养老金产品定向投资于信托产品，而信托产品的收益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社会因素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能源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能源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拟投资标的的信托产品的收益水平也可能发生变化。

3) 购买力风险

由于信托产品的时间较长，期间，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养老金产品的实际收益下降。

2、流动性风险

在资产委托人大额提取委托资产时，可能会产生委托资产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从而给资产委托人带来不利影响。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体现在信托产品中。在信托计划中，如果项目融资方和担保人同时出现违约，可能使委托资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4、信托项目提前终止风险

由于委托人指定投资的信托项目存在提前终止的可能性，可能影响产品存续期间的收益，从而给委托资产带来不利的影响。

5、信托项目管理风险

本产品拟投资的信托产品在实际管理过程中，可能发生信托资产管理部门、信托资产托管部门因所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存在误差，对经济形势等判断有误，或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的工作失误，从而影响本金安全和产品收益。

此外，影响信托产品收益的风险因素变动都可能对本产品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6、其他风险

除以上主要风险以外，产品还可能遇到以下风险：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产品在交易时所采用的电脑系统可能因突发性事件或不可抗原因出现故障，由此给产品投资带来风险。

（2）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投资经理违反职业操守的道德风险，以及因内幕交易、欺诈等行为产生的违规风险。

（3）人才流失风险，公司主要业务人员的离职如投资经理的离职等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工作的连续性，并可能对基金运作产生影响。

（4）因为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5）因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如战争、自然灾害等会导致产品资产损失，影响产品收益水平。

二、 风险管理的原则

投资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经营运作中面临的风险，保证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

和有效开展，制定了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形成了公司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内部会计控制、风险管理控制和监察稽核制度等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并通过相应的具体业务控制流程来严格实施，具体原则如下：

1、全面性原则：内部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公司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内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保持与业务发展的同等地位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制度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应与公司业务发展放在同等地位上。

5、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三、 投资风险控制的方法和手段

公司通过建立完整的研究业务控制、投资决策控制、交易业务控制，完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职能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风险控制职能，实行投资总监和基金经理分级授权制度和股票池制度，进行集中交易，以及风险管理部对投资交易实时监控等，加强投资管理控制，做到研究、投资、交易、风险控制的相互独立、相互制约和相互配合，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科学先进的投资风险量化评估和管理体系，控制投资业务中面临的市场风险、集中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投资业绩绩效评估体系，对投资管理的风险和业绩进行及时评估和反馈。

1、产品投资管理人制定了《投资指引》、《内控手册》等，明确了对各业务风险点的不定期检查、自评估和审计的具体要求及流程，公司内审团队定期对各业务部门的操作流程、投资决策程序进行专项检查和穿行测试，以有效控制操作风险。

2、 信用风险管理措施

本产品的信用风险管理分为：投资标的的信用风险管理和交易对手风险管理。

- 1)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小组对拟投资债券、信托产品的信用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并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投资品种管理办法等对拟投资标的进行评级及分类授信管理。
- 2) 公司对交易对手进行评级授信管理。公司风险管理部每季度或根据实际交易情况，更新投资交易对手白名单及禁止名单，对交易对手进行评级和分级授信管理。

3、 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是做好备付流动性管理，确保各组合资产达到产品要求比例的高流动性管理目标。此外，风险管理系统还将为业务部门提供投资集中度、平均变现时间、日平均成交量、平均换手率等风险监控指标作为参考。

4、 操作风险管理重点是规范业务流程，加强事后稽核检查，充分利用交易系统风险管理功能，设定交易比例限制、阈值控制（授权、审批手续），动态监控交易执行情况。

5、 法律法规风险管理分为两部分：合规性风险管理将设定零风险容忍度的管理目标，对相关法律法规中设定的控制比例、业务限制等纳入操作风险管理。对违反法律法规禁止行为或合同“陷阱”等，通过法律专职人员或聘请常年法律顾问进行防范和管理。

第五部分 拟任投资经理简介

拟任投资经理：

张倩，上海交通大学 MBA，13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期间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交易员；2008 年加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 10 日任信诚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2 月 11 日任信诚理财 7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5 月任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开始任信诚 3 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加入国泰基金绝对收益部任投资经理。

投资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产品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产品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产品投资内容、产品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